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租赁船舶为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租赁船舶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同一经签署即根据其条款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2、本次租赁船舶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由公司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35万吨PE、219万吨EOE和26万吨ACN联合装置项目（以下简称“连云港石化项目”）；公司子公司Satellite petrochemical USA corp.与Sunoco Partners Marketing & Terminals L.P于2018年3月15日签订《美国卫星与SPMT合资设立ORBIT的协议》，合资建设美国原材料出口设施，为连云港石化项目稳定运营及未来开展进出口贸易业务提供原料供应保障。上述各项工程进度符合预期。

连云港石化项目按两个阶段分步实施，其中项目一阶段已于2018年3月开工，预计今年底建成。项目二阶段按计划启动实施，为保证原材料运输能按时到达连云港，确保项目二阶段按计划于2022年中期建成试生产，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与天津西南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海运”）签订2艘船舶期租协议，为连云港石化项目二阶段提供原材料运输服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天津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季春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604-6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液化气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不定期货物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南海运作为中国船东的代表率先进入超大型液化气船运输市场，投资和经营管理着多艘超大型液化气船，运输能力居国际同行前列，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没有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船东：天津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租船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船舶

由船东选择造船厂并负责造船，船东可选择更改船旗、注册、船级社，但须经租船人事先批准，租船人不得无理拒绝。

3、租期及租金

由公司与西南海运签订船舶期租协议，为连云港石化项目及公司贸易业务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为经营性租赁。本协议自船厂根据造船合同向船东交付船舶之日起生效，租期为 15 年，租金总额约 5 亿美元，实际租金按租期内实际承运天数计算。租赁到期后，租船人拥有续租选择权。

4、租金支付

本协议第一笔租金以及船上预留的燃料应在船舶交付后，由租船人支付给船东。之后由租船人按月支付租金。

5、本协议适用新加坡法，除非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作出变更，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与本合同有关任何纠纷，包括合同的成立、生效或终止，应提交新加坡海事仲裁庭裁决。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西南海运签订船舶租赁协议，为满足连云港石化项目二阶段建设

需要,有利于连云港石化项目原材料的供应保障,及公司未来进出口业务开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推进实施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五、存在的风险

合同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的情况,合同存在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船舶为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津西南海运有限公司签订2艘船舶期租协议,由其提供原材料物流运输服务。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裁卢卫伟先生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天津西南海运有限公司签订船舶期租协议符合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主业聚焦、降低经营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天津西南海运有限公司签订2艘船舶期租协议,满足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35万吨PE、219万吨EOE、26万吨ACN联合生产装置项目二阶段原材料准时供应,确保项目顺利投产。

八、其他相关说明

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无减持的计划。

九、备查文件

1、船舶期租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